

证券代码：002434

证券简称：万里扬

公告编号：2023- 015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 1.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。	第 1.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 5.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一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 5.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一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 6.01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	第 6.01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

<p>解聘。</p> <p>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裁人数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解聘。</p> <p>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裁人数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事项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